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55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之一北京居然之家商业物业有限公司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商业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物业”）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信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信源”）、吉林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太阳城”）、山西坤成商业综合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坤成”）为商业物业的全资子公司。

前期商业物业由于业务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北京东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133,000 万元的贷款（以下简称“本次主债权”），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7 年，家居连锁为该笔贷款的共同借款人。商业物业将其持有哈尔滨信源和吉林太阳城的 100%股权质押给工行北京东城支行，哈尔滨信源向工行北京东城支行抵押其所持有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 168 号地产，吉林太阳城向工行北京东城支行抵押其所持有的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杭州路 41、56 号地产为本次主债权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6）。

根据商业物业的经营发展需要，经与工行北京东城支行友好协商，山西坤成拟以其持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333 号 1 幢 -1-5 层不动产对本次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被担保人之一商业物业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商业物业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之家商业物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9 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 10 层 1001

4、法定代表人：王鹏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商业物业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商业物业的资产总额 1,988,097.72 万元，负债总额 1,530,792.7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95,8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41,690.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7,308.63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63,573.98 万元，利润总额 -84,002.55 万元，净利润 -64,740.5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商业物业的资产总额 1,976,022.44 万元，负债总额 1,509,204.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78,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40,616.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6,821.26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1,443.82 万元，利润总额 12,296.31 万元，净利润 9,512.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商业物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家居连锁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 16 层 1601

4、法定代表人：王宁

5、注册资本：12,755.102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品花卉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家居连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家居连锁的资产总额 3,750,417.94 万元，负债总额 2,176,901.8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360,538.0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42,423.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27,295.6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954,777.36 万元，利润总额 -69,523.25 万元，净利润 -58,812.3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家居连锁的资产总额 3,769,075.84 万元，负债总额 2,169,456.4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351,132.3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53,426.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54,682.20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67,860.24 万元，利润总额 32,985.59 万元，净利润 25,112.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家居连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抵押人（乙方）：山西坤成商业综合体管理有限公司

3、担保形式：抵押担保

4、抵押物的基本情况：山西坤成拟以其持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333 号 1 幢 -1-5 层不动产对本次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前述不动产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26,888.67 平方米。除本次抵押担保外，前述不动产存在为家居连锁保理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6-053）。前述不动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6、担保合同生效条件：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反担保安排

商业物业、家居连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商业物业、家居连锁未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风险可控，有利于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风险可控，有利于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471,496.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

八、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56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经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居然大厦 21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

3、特别提示

提案 1.00 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 一 12:00，下午 14:00 一 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居然大厦 21 层

联系人：王建亮、刘蓉

联系电话：010-84098738，027-87362507

电子邮箱：ir@juran.com.cn，ir01@juran.com.cn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居然大厦 21 层

4、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5”，投票简称为“居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 一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___（先生 / 女士）参加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若受托人认为股东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54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 CEO 王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商业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物业”）前期由于业务需要，已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北京东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133,000 万元的贷款（以下简称“本次主债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的共同借款人。根据商业物业的经营发展需要，经与工行北京东城支行友好协商，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山西坤成商业综合体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333 号 1 幢 -1-5 层不动产为本次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风险可控，有利于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56））

三、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国泰鑫享稳健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鑫享稳健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鑫享稳健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6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 5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鑫享稳健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鑫享稳健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9 月 2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9 月 2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鑫享稳健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国泰鑫享稳健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国泰鑫享稳健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53	011654	0293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			是

注：（1）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基金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2）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等事项进行说明，有关本基金的其他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份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12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止。以此类推。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另行规定，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各销售机构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申请最低份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由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 Y 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目前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如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条件确定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并每季度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等向社会发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最新基金销售机构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投资 Y 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有关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基金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 500ETF 国泰，基金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 年 9 月 28 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066 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 1.9398 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 2026 年 9 月 29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标普 500 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29 日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63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 1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8 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14	016315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 3 个公历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开放，并将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重新进入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同泰基金直销交易平台仅开放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申购申请，原则上不接受个人投资者委托。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2.1 前端收费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
1,000,000≤M〈5,000,000	0.10%	-
M≥5,000,000	1,000 元 / 笔	-

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费率优惠内容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低于 10 份，若由于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人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天≤N〈30 天	0.10%
N≥30 天	0.00%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天≤N〈30 天	0.10%
N≥30 天	0.00%

注：N 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针对持有期限而言，1 个月指 30 天。

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时间少于 1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时间大于等于 1 个月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单笔转换申请限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转换基金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及最高申购金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具体转换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9）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0）可进行基金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且在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办理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若销售机构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同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tongtaiamc.com

客服电话：400-830-1666

（2）同泰基金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3302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联系人：曾君瑶

电话：0755－23537896

传真：0755－2353780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代销机构清单为准。查询网址：www.tongtaiamc.com。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管理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